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28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宗荣	杨克琪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2,949,027.52	981,482,833.54	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608,013.19	297,676,077.46	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624,921.67	292,353,126.84	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255,714.21	1,055,819,801.38	-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3	0.266	9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3	0.266	9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11.94%	6.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6,483,840.54	6,214,476,522.72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3,508,775.26	2,907,900,762.07	15.3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6.69%	410,967,200	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41,302,800	41,302,8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41,302,800	41,302,800	质押	4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	30,232,366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4%	25,061,418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7,150,542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995,271	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000,000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1.02%	11,393,700	8,545,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内增外拓"发展战略，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落实各项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468.83万元，同比增长72.67%，实现利润总额79,905.59万元，同比增长9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60.8万元，同比增长96.73%。

（2）主营业务分析

①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468.83万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166,979.71万元、已赚担保费173.93万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2,315.19万元），同比增长72.67%。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实现收入66,637.64万元，同比增长275.07%，主要系成都皮革城一期商铺销售确认收入和本部三期品牌风尚中心部分物业销售确认收入而形成；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实现收入46,566.80万元，同比增长43.98%，主要系租赁面积增加及整体租金水平上涨所致；酒店服务实现收入2,515.83万元，同比增长3.30%；商品销售实现收入20,084.49万元，同比增长37.4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皮革城进出口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住宅开发销售13,965.50万元，同比下降45.15%，主要系公司开发的唯一房产项目东方艺墅本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综合管理服务费实现收入17,209.46万元，同比增长241.04%，主要系公司服务类型增加，业务扩大，配套服务收入增加所致；新增已赚担保费173.93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子公司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赚取的担保费收入。公司实现净利润59,918.92万元，同比增长9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60.80万元，同比增长96.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8,648.38万元，同比增长12.4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长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②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92,949,027.52	981,482,833.54	72.49%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商铺及其配套物业销售、租赁收入及综合管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66,148,963.14	383,058,428.58	21.69%	
销售费用	57,251,733.25	34,255,595.50	67.13%	主要系成都及佟二堡新市场开业，增加广告宣传费等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	35,754,141.07	31,590,303.94	13.18%	
财务费用	-17,008,653.36	-17,304,566.77	-1.71%	
所得税费用	199,866,746.76	104,274,192.31	91.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55,714.21	1,055,819,801.38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89,278.83	-604,220,302.43	-1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3,984.40	-126,686,225.97	-1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81,492.69	325,215,518.75	-34.54%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已赚担保费	1,739,312.50			主要系新增担保公司已赚担保费收入所致

③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2013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保持稳定较快发展：

A、积极做好业态创新和结构调整，市场保持平稳发展。

通过创新营销手段，不断加强营销力度，全力以赴保增长、促繁荣，实现市场平稳发展；培育发展新业态，本部市场欧洲品牌一条街基本完成进驻签约；顺应市场需求，调整市场经营结构，本部B座四楼皮草区、EF座5-7楼皮装批发区以及裘皮大厦顺利完成招租。1-6月海宁本部皮革城客流量178.5万人次，同比增长2%。各分市场基本完成商铺续租工作，租金水平同比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B、提升设计、建设品牌，本部基地建设迈出新步伐。

全力抓好皮革设计基地建设，聘请国际设计顾问提供指导咨询，组织设计师赴意大利培训，鼓励设计成果转化；成功举办"2013海宁中国皮革时尚周"活动，历时12天31家企业做了专场发布，其中2场为意大利品牌。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基本杜绝了市场内仿名牌、冒名牌现象；"海宁中国皮革城"商标注册申请获得通过，为公司维权提供了基础条件。

C、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

本部六期项目初步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等待国土部门供地；时尚产业园建设基本完工，下半年可交付使用。佟二堡海宁皮革城三期项目和哈尔滨海宁皮革城项目分别于5月20日和28日奠基，工程建设按期推进；北京皮革城项目政府审批取得进展，但尚未取得立项批复。品牌输出的武汉皮革城项目完成招商工作。继续开展天津、西安、济南、呼和浩特等地项目考察洽谈。

D、配套业务创新发展。

成立皮革城担保公司，为皮革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延伸全产业链服务内容；电商平台建设实质性推进，招聘组建运营团队，以品牌企业厂家直销为主要模式的第三方皮革产品网上交易平台进入内部测试；东方艺墅房产项目分批交付使用；进出口业务实现增长；大酒店业务未出现下滑；加工区规范有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3年3月，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年3月，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有法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2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3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2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3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2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4,5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5,48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064.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20.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将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240.00万元调入当期损益，故公司发行费用应调整为5,339.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调整为134,660.5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将上述调整发行费用240.00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1204085029219015588账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2,978.6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224.16万元；201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93.85万元，2013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79.3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0,372.4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03.46万元。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141.5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03.4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和辽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塔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5588	871,876.94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85029219015615	0.00	协定存款账户
		1204085014200022232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7333110182600091353	878,934.20	募集资金专户
		7333110184000092901	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1009737772608	[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1009737772610	6,264,379.20	募集资金专户
		12009737772603000017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00973777260300001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00973777260300001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0097377726030000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009737772603000021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1200973777260300002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灯塔佟二堡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塔支行	700036613309993	[注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8,015,190.34	

[注1]：该账户已于2012年2月销户，公司已将其余额转入平安银行（原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09737772610）。

[注2]：该账户已于2012年7月销户，灯塔佟二堡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已将其余额转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097377726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承诺用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佟二堡海宁皮城项目后续建设"、"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以及"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20,372.4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17,801.52万元。

(1) 承诺投资项目：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

该项目计划投资60,000.00万元，扣除土地出让金等外，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46,100.00万元。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项目部已全部完工，该项目扣除土地出让金等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521.65万元。

(2) 超募资金投向一：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2010年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2,670.0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圣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城商贸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0年2月4日支付股权投资款，皮革城商贸公司已于2010年2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皮革城商贸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皮革城商贸公司已于2010年4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670.00万元。

(3) 超募资金投向二：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

根据2010年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额募集资金7,082.50万元提供给佟二堡皮革城公司用于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佟二堡皮革城公司已于2010年4月12日支付上述房产受让款，并于2010年8月10日办妥受让房产的权证。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82.50万元。

(4) 超募资金投向三：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

该项目计划投资44,173.00万元，已于2009年开工建设。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借款方式将超额募集资金30,411.72万元提供给佟二堡皮革城公司用于佟二堡皮革城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于2012年5月完工。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411.72万元。

(5) 超募资金投向四：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530.00万元用于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庄玉昌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支付股权投资款，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30.00万元。

(6) 超募资金投向五：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

该项目计划投资66,133.90万元，已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根据2011年4月25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6,866.28万元用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866.28万元。

(7) 超募资金投向六：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

该项目计划投资20,000.00万元，已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根据2011年1月26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皮革城斜桥皮革加工区项目（即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项目）。截至2013年06月30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290.28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660.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3.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7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	否	46,100.00	46,100.00	908.33	37,521.65	81.39	2012年3月[注1]	15,501.5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100.00	46,100.00	908.33	37,521.65	81.39		15,501.54		
超募资金投向										
(2) 收购海宁皮革城商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否	12,670.00	12,670.00		12,670.00	100.00	2012年1月[注2]	9,039.4	是	否
(3) 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房产	否	7,082.50	7,082.50		7,082.50	100.00	2010年3月	437.35	是[注4]	否
(4) 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后续建设	否	30,411.72	30,411.72		30,411.72	100.00	2012年5月[注3]	5,482.27		否
(5) 出资设立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30.00	1,530.00		1,530.00	100.00	2011年7月	330.68	是	否
(6) 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	否	16,866.28	16,866.28		16,866.28	100.00	2013年9月[注5]	2,573.85[注5]	是	否
(7) 海宁中国皮革城时尚产业园	否	20,000.00	20,000.00	6,485.50	14,290.28	71.45	2013年6月	无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560.50	88,560.50	6,485.50	82,850.78	93.55		17,863.55		
合计		134,660.50	134,660.50	7,393.83	120,372.43	89.38		33,365.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536.82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金额20,536.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工程包括Ⅰ标段、Ⅱ标段和Ⅲ标段，其中Ⅰ标段已于2010年1月竣工，Ⅱ标段已于2010年7月竣工，Ⅲ标段已于2012年3月竣工。

[注2]：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完成对皮革城商贸公司的吸收合并，其主要负责开发的皮革城四期工程相应由本公司承接。皮革城四期工程主要由1-4#楼组成，其中四期裘皮市场(4#楼)已于2010年10月竣工，其余1-3#楼已于2012年1月竣工。

[注3]：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后续建设项目包括一期交易大市场和酒店，其中一期交易大市场已于2010年9月竣工，酒店已于2012年5月竣工。

[注4]：公司购买佟二堡中国裘皮皮装城旨在培育当时在建的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市场，确保佟二堡海宁皮革城项目效益的实现，故将其和佟二堡海宁皮革城后续建设项目一并考虑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5]：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工程包括五期市场和五期高楼，其中五期市场已于2012年7月竣工，五期高楼预计2013年9月竣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38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漫步者	股票代码	0023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东	贺春雨	
电话	0755-86029885	0755-86029885	
传真	0755-26970904	0755-26970904	
电子信箱	main@edifier.com	yuki_he@edifi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882,685.59	379,756,576.3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51,978.64	47,933,767.62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69,847.18	38,438,873.99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535,751.84	3,318,774.98	8,1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	3.05%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933,295.85	1,741,320,866.35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4,794,386.92	1,603,627,154.64	-0.5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文东	境内自然人	31.7%	93,195,900	72,101,925		
肖敏	境内自然人	28.03%	82,420,000	64,020,000		
王九魁	境内自然人	10.89%	32,010,000	32,010,000		
苏钢	境内自然人	2.24%	6,600,000	0		
张文昇	境内自然人	2%	5,880,000	5,88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02%	2,999,959	0		
刘永胜	境内自然人	0.33%	973,149	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64,055	0		
方晓文	境内自然人	0.26%	768,000	0		
张庆峰	境内自然人	0.23%	6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文东与王九魁于2009年2月26日签订《授权委托协议书》，根据授权委托协议约定，王九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张文东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含未来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加的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及其他必要的股东权力，但该等权限不包括股份的处分权及收益权，授权期限为2009年2月26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5年止。 张文昇先生与张文东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彩霞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0,904股股份。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传统多媒体音箱国内市场需要求不旺和出口市场连续下滑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上半年继续本着以"诚信、专注、创造、激情"的公司价值观为指引，按照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利用公司在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管理、产品等方面积累的优势，积极寻求音箱的产品升级及专业音响和汽车音响等产品外延拓展，大力进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音频产品。一方面加大耳机产品研发力度，使耳机收入有了明显的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112.14%，另一方面加大蓝牙、便携音箱的研发，推出数款符合潮流、受广大消费者喜欢的音箱产品。使得内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282万元，上升幅度为4.32%，达到30,931万元。但由于受全球经济连续低迷的影响，外销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本期实现外销收入5,8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43万元，下降幅度为29.63%。受外销收入下降的影响，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6%。

本报告期本公司精简支出使得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82万元，下降幅度为16.18%，管理费用下降189万元，下降幅度为4.45%。

为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获得1,492万元的理财收益，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综上，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2万元，上升4.8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文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杨亚利授权独立董事周立业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17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8月17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公告》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17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位监事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 投资项目：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
2. 投资主体：东莞市漫步者；
3. 投资金额：总额约18,750万元；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公司目前生产周转使用空间紧张的问题，增加新产品产能，完善生产工艺和增加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拟投资建设漫步者工业园二期。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本议案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
4.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制造、销售音响设备及配件、模具、汽车音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投资项目情况

1. 投资项目：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
2. 项目用地：东莞漫步者自有用地
3. 投资总额：总额约18,750万元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 项目建设内容：拟新建厂房4万多平方米，含车间及配套仓库等；员工食堂及宿舍3万多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配套供配电、给排水、动力、通风空调、消防、环保、道路等公共设施。
6. 项目建设期：约1.5年
7. 投资计划：预计分两年投入，第一年投入11,800万元，第二年投入6,950万元
8. 项目目前情况：公司前期筹备工作正紧张有序地进行中。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576.48万元，主要用于前期行政审批、可行性研究、评估、勘察、人防等手续。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建设可以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周转使用空间紧张等问题。新产品需要更精良的设备及产线，完成后可以更大地释放公司新品产能，对公司的销售和发展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由于该项目还在审批阶段，存在审批时间长、政策变化影响等风险；

（2）市场风险：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工业园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3）收益风险：本项目建设后的收益根据市场情况以未来发生实际情况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其他风险：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3-2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该《意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近日收到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华侨城集团公司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继续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认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的宗地（T309-0056，土地面积37251.8平方米）的历史情况和遗留的产权问题存在异议，并提出暂停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相关流程手续，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

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示》内容，以康佳集团为唯一实施主体的"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目前正在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和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内进行相关流程手续。华侨城集团公司认可该更新项目的土地面积等规划指标内容，但是，就该项目涉及的宗地，"康佳本部厂区用地"（宗地号T309-0056，土地面积37251.8平方米，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历史情况和遗留的产权问题，华侨城集团公司已正式向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提出意见，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继续推进该项目，理由如下。

1979年底，华侨企业公司（后相继更名为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与香港港华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光明华侨电子工业公司（即后来的康佳集团）合作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甲方（华侨企业公司）提供的资金主要包括：1.光明公司电子工厂建筑上盖用地三万二千平方公尺，使用年限十年，土地投资每年每平方公尺20元，计600万元。作为甲方投资入股资金，参与分红。但不计算折旧。合同期满或中止时不折价清理"。上述32000平方米的"工厂建筑上盖用地"即为项目用地。

上述合同于1982年5月重新签订，关于用地的条款不变，合作期限为15年。之后在1989年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25年（从1979年起算），即到2004年12月31日。

1998年康佳集团就该宗地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12750号"的行政划拨房产证，权利人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载面积39160.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使用权来源为"行政划拨"，使用年限从1985年1月11日至2015年1月10日，说明该房产证不含地价和土地使用权，仅为证载的8个地上建筑物业的产权。

2003年华侨城集团公司与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用地协议，一揽子解决华侨城片区用地问题时，工业用地部分计价的土地面积合共210485平米，其中包括该项目用地。即，华侨城集团公司在2003年缴纳该用地协议的地价款时，已为该项目用地交纳了地价款，所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华侨城集团公司。

根据项目用地的实际历史情况，康佳集团实际拥有项目用地上的建筑物业产权，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属"房地分离"的状况。华侨城集团公司认为，在双方没有解决项目用地的土地产权问题之前，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开发主体推进该城市更新项目，将严重损害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利益。因此，华侨城集团公司对该项目提出反对意见，请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立即暂停该项目的流程推进，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康佳集团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就该项目进行了初步沟通，华侨城集团公司表示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与深康佳协商出一个妥善的方案，切实保护双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对《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将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就该项目继续进行协商。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4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时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717,2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4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17,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17,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